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83號

上訴人 雷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澤

被上訴人 大洋整合科技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黃文洲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給付工程管理費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
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71,553元，應徵
第二審裁判費21,204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
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
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哲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怡芳